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资产包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在完成工商变更且相关条件符合后，公司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控制的杰恩建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交易出售的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转让价款为19,844.32万元。转让时各方签订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设计业务资产包之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杰恩建筑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1）在协议生效且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2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

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4）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8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5）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24个月内，杰恩建筑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对价，对应人民币3,968.88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杰恩建筑100%股权交割，2025年12月4日完成资产包交割，2026年3月10日收到杰恩建筑支付的资产包转让款3,968.86万元，第二期资产包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到设计业务资产包转让款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